

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年4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本局五樓建照科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本局建照科蘇科長志民

記錄：張育豪

四、討論與決議：

議題 1：有關一宗基地內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，建築物皆配置於非法定山坡地範圍時，應否進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？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基地內法定山坡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時，不論有無整地行為，應進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第一階段審查，惟倘涉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地形陡峭等其他經本局認有必要者，則應逕提第二階段審查。
2. 基地內法定山坡地面積小於 3000 平方公尺時，不論有無整地行為，其法定山坡地範圍應就「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」第 3 欄項目檢討是否須提送第一階段審查。
3. 倘有「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」第 2 欄須提請放寬項目時，則應就各該項目之規定提送第一或二階段審查。